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后，公司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拥有 1 个董事会席位，同时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对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对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该资产价值，现将本公司持有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分类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参股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参股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